明代向上社會流動再探

徐泓
暨南國際大學
南開大學歷史學院

提要

何炳棣在《明清社會史論》中，運用22科明代進士登科錄擷取的6, 332名進士的三代履歷，統計分析得出：「以平均數而言，明代平民出身進士約佔約總數50%；而父祖三代有生員以上功名者，也約略50%。」近年來，拜大陸圖書資料開放之賜，我得以運用57科明代進士登科錄擷取的15, 528名進士的三代履歷，重新統計研析明代社會向上流動。由於分析樣本科數為何教授的2. 59倍，人數為2. 45倍強，而且補充何教授分析樣本所缺的建文、宣德、正統、景泰和天啟等五朝的樣本；本研究所運用的樣本不但數量大且分佈均勻，取樣全面得多。分析得出的結果是：「以平均數而言，明代平民出身進士約佔約總數56%；而父祖三代有生員以上功名者則為44%。」確認了何炳棣的論點：平民向上流動機會佔了整體官員的一半以上，再度證實了明朝「官場對有才能人士開放」的傳統說法。

關鍵詞：何炳棣、明清社會史論、向上社會流動

徐泓，暨南國際大學、南開大學歷史學院，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193號12樓之3，郵遞區號：11669，電郵：hishsu@gmail.comcom。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計劃「明代向上社會流動新探」（項目編號：100-2410-H-031-032，2012年08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成果報告。謹此誌謝。

一、前言

何炳棣於1962年出版論著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① 。此書被譽為半世紀以來，中國史研究、社會史研究與東亞史研究及社會科學界劃時代之經典巨著。② 何炳棣是第一位大量運用附有三代履歷的明清進士登科錄及會試、鄉試同年齒錄等鮮為人注意的科舉史料的學者。③ 根據這些史料，何教授作量化統計，分析社會流動。在資料的數量與涵蓋面，均遠遠超越前人，統計分析的樣本，進士達一萬四五千名，舉人貢生達兩萬多名。分析結果顯示，以平均數而言，明代平民出身進士約佔總數50%，清代則減至37.2%；而父祖三代有生員以上功名者，則由明代的50%，升至清代的62.8%；可見平民向上流動機會漸減。而在清朝，尤其清代後期，大行捐納制度，導致富與貴緊密結合，影響力量趨強；

---

①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② 許倬雲，〈介紹何著《明清社會史論》〉，《大陸雜誌》，第26卷，第9期（1963年5月）；收入許倬雲，《心路歷程》（臺北：文星書店，1964）。徐泓，〈何炳棣《明清社會史論》在明清科舉與社會流動研究史上的地位：《明清社會史論》譯序〉，《東吳歷史學報》，第21期（2009年6月），頁191-201。何炳棣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中文譯注本《明清社會史論》已經出版（何炳棣著，徐泓譯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是以1967年的修訂本為底本翻譯。翻譯時，一一查對何炳棣引用之原始文獻，還原於譯文之中，若有出入則以「譯者注」形式說明，其特色是力求詳盡，徵引許多何先生未引用的史料和近人研究的成果。何先生認為這「足以教導入門者如何收集與運用史料」。由於這本書出版已50年，此期間有不少相關文獻與研究論著出版，與何炳棣對話，對於不同的意見及補強或修正的文獻資料，也以「譯者注」形式說明。長達萬言的「譯者注」，何炳棣評價：「對我這個原作者以及廣大讀者都極有參考價值。」編排上也大大改善了英文原著中的排印次序與方式，將全書每一註腳都與同頁正文密切聯繫，何先生說：「讀來令人重生親切之感」。這個《明清社會史論》譯注本，得到何炳棣的贊許，此版本應該是比英文原版更為理想的版本。詳見徐泓，〈何炳棣教授《明清社會史論》及其譯注〉，《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14卷，第4期（2014年9月），頁66-75。龔忠武，〈緬懷當代中國史學巨擘何炳棣的史心傲骨（上）——紀念何老逝世二周年〉，2014年6月7日，http://www.wyzxwk.com/Article/sichao/2014/06/321153.html；〈緬懷當代中國史學巨擘何炳棣的史心傲骨（下）——紀念何老逝世二周年〉，2014年6月9日，http://www.wyzxwk.com/Article/lishi/2014/06/321221.html。

③ Martin Wilbur 為本書寫的〈前言〉：「何教授能聚集為期500年的大量統計數字資料，可能會震驚研究歐洲史的學者；因為類似品質與數量的資料，在19世紀以前的任何歐洲社會，可能都不存在。」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xi.

遂使平民向上流動機會大減。

何炳棣在書中不但處理向上流動，而且也討論向下流動及其導因，闡明促進社會流動的各種制度化與非制度化管道的存在。他認為明清社會幾乎沒有制度化的機制，阻止高地位家庭長期的向下流動，均分遺產的習俗可能是最有力的因素。除縱向垂直的上下流動外，何炳棣又專章討論士農工商、軍民匠竈的橫向水準流動，並論及社會流動的地域差異和影響社會流動的各種因素。通過對社會流動比較研究，何炳棣認為明初精英的社會流動率，「即使近代西方社會精英社會流動的樣本，也可能很難超越」。④

近年來，何炳棣的論點遭到部份學者質疑，有的從討論社會流動依據的家族範圍立論，認為不能僅以直系父祖三代家世為據；有的從何炳棣運用的資料的質和量立論，認為他未能深入解讀資料的性質，而且受限於當時中國大陸圖書資料未開放，在資料的數量及其內容不夠完整。因此，認為何炳棣估計出身平民進士之比例過高，進而懷疑科舉制度對統治階層與平民階層間的「血液循環」是否眞的有促進作用。

對於學者的質疑，何炳棣並未撰專文反駁，僅於自傳《讀史閱世六十年》中簡單回應。⑤何炳棣與其他學者之間爭議最大的是明代向上社會流動率，要釐清爭端，從此入手最為關鍵，尤其拜大陸圖書資料開放之賜，今日能運用來分析的文獻已較何炳棣撰寫《明清社會史論》時倍增；本文嘗試運用現存的科舉文獻，進一步再探討明代向上社會流動率，庶幾釋眾人之疑。

選擇進士作為探討明代向上社會流動率的主體，是因為從社會身份的角度來看，進士是科舉功名的最高位階。在明代，取得進士之後，舉子便可躍身於中央或地方的官員之列，仕途上最終的官位升至三品的可能性大增，而只有舉人功名的士子，這種機會微乎其微，與政治地位相應的社會地位亦然。因此，研究向上流動，尤其是向上流動到社會的上層，進士是重要的指標。它也是了解政府能否基於合理而廣泛的基礎，來增補統治階級高等成員。若以更堅實的統計數據來具體呈現明代進士的向上流動的關係，不但可以檢驗明朝「官場對有才能人士開放」的傳統說法，而且可以從寒微子弟向上流動到社會高層的機率，論述明代社會的穩定性及其變遷。而另一選擇進

④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258; Vernon K. Dibble and Ping-ti Ho,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al Mobilit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3 (1961):315-319.

⑤ 何炳棣，《讀史閱世六十年》（北京：中華書局，2012）。

士作為研究明代向上社會流動的主要原因，便是史料樣本的完整性和嚴謹性。只有進士登科錄記載的三代履歷最為完整，最能反映進士登科當下的家庭狀況。這是後人或同鄉編纂的「履歷便覽」和「序齒錄」，或是只記載進士籍貫的「會試錄」所無法比擬的。

二、何炳棣的明代向上社會流動研究

傳統中國社會把進入仕途，當做社會向上流動的最後目標，而宋代以後，進入仕途最主要的途徑是科舉考試。近代學者中最早注意到科舉與社會流動的關係的人，是清末在京師同文館擔任總教習的美國傳教士丁韙良(William A. P. Martin)。19世紀末，當1,300年歷史的科舉考試制度將被廢除之際，丁韙良卻認識到科舉考試的正面作用，認為它不但是傳統中國政府選拔人才的管道，而且是中國人上升社會地位的機會與途徑，也就是何炳棣所謂的「成功的階梯(Ladder of Success)」。⑥ 近代以來，研究科舉與社會流動的學者，始於潘光旦與費孝通，他們於1947年發表〈科舉與社會流動〉一文，分析康熙至宣統年間915份舉貢、進士樣本，發現其父是紳士者609人，佔總數66.6%，但五個世代之內均無功名者122人，佔13.3%；因此，科舉雖對紳士階層維繫其社會地位有利，但也相對提供平民上升社會地位的流動機會。⑦ 同年，美國宋史學者柯睿格(Edward A. Kracke, Jr.)也發表"Family Vs. Merit in the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during the Sung Empire"一文分析南宋紹興十八年(1148)《題名小錄》，從中找到家庭背景可考的進士279人，發現出身上三代均無官位或功名家庭者157人，佔56.3%；又分析寶佑四年(1256)《登科錄》，找到家庭背景可考的進士572人，發現出身上三代均無官位或功名家庭者331人，佔57.9%，顯示宋代進士出身三代均無官位或功名的平民家庭者佔總樣本數的一半以上；因此，柯睿格也同意科舉制對促進社會流動作用甚大。⑧ Robert Mortimer Marsh於1961年發表論著 *The Mandarins: The Circulation of Elites in China, 1600-1900*，分析

⑥ William A. P. Martin, *Hanlin Papers; or, Essays on the Intellectual Life of the Chinese* (London: Trubner & Co., 1880), 303.

⑦ 潘光旦、費孝通，〈科舉與社會流動〉，《社會科學》，第4卷，第1期，頁1-21。

⑧ Edward A. Kracke, Jr., "Family Vs. Merit in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Under the Empi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0: 2 (1947): 103-123.

572名明清官員的家庭背景、及第年齡與官員升遷率等，也有類似結論。⑨

約略同時，何炳棣出版《明清社會史論》。他是第一位大量運用附有三代履歷的明清進士登科錄及會試、鄉試同年齒錄等鮮為學者注意的科舉史料的學者。根據這些史料，何炳棣利用量化統計法，分析社會流動；在資料的數量與涵蓋面，均遠超越前人，統計分析的樣本，進士達一萬四五千名，舉人貢生達兩萬多名。《明清社會史論》第三章〈向上流動：進入仕途〉討論明代向上社會流動率，運用當時在北美圖書館和臺北中央圖書館能找到的22科明代進士登科資料，取其中有效的6, 332個明代進士案例，統計分析明代向上社會流動率。

從明代社會特有的權力結構和名聲體系出發，何炳棣把獲得進士功名舉子的社會成份分成四類：

A 類：包含的舉子，是其父祖三代未有一人得過生員以上的功名。生員一般被稱為「窮秀才」，絕大多數要靠教書、做文書工作，甚至有時靠體力勞動，勉強維持微薄的生活。如果一個家庭三代連初階功名的生員都沒有，可以合理地認定是家境寒微的。A 類舉子是在其有生之年，從寒微升入廣泛定義的統治官僚體系；這種案例，在明清社會被視為「白手起家，由窮致富」向上社會流動的範例。

B 類：包含的舉子，是祖宗三代中產生過一個或更多生員，但未有更高的功名與官位的。內於絕大部份出身於生員家庭的舉子是相當寒微，甚至是貧窮的。只有在以儒家社會對書本知識與學生身份的高度重視作為評價標準時，生員家庭才可被視為一個有代表性的社會過渡群體。

C 類：包含的舉子，其出身家庭的祖宗三代中，產生過一個或更多擁有較高的科名或官位的；所謂較高的科名，係指高於生員的科名。這個類別，在明代包括監生，在整個明清時期，包括各種貢生；此外，還加上吏員家庭及祖宗捐過官銜或官職的。整體而論，C 類包括官員與有任官資格者，或稱之為廣義官僚群體的後代。雖然他們的法律與社會地位不同於平民，然而許多出身於這廣義官僚群體的下層家庭，實際上擁有的名聲、特權和經濟手段均相當有限。

D 類：為 C 類的亞類，包含的舉子，其祖宗三代中產生過一個或更多任三品以上的高官者；由於三品以上高官，除了其他的特權以外，尚有蔭子的

---

⑨ Robert Mortimer Marsh, *The Mandarins: The Circulation of Elites in China, 1600-1900* (Glencoe, Ill. : Free Press, 1961).

權利，其家庭因而被視為有「全國性名望」的。此外，還要加上皇家與異姓世襲高階貴族家庭出身的舉子，他們與三品以上高階官員一樣享受世襲特權。而較低級的貴族則不屬此類，但列於 C 類中；因為他們只是官品較低的掛名虛銜而已。

對於 A 類的標準何炳棣採較嚴格的標準，對 C 類則較寬鬆，以舉子祖宗三代中擁有的最高官位來決定其家庭的社會地位。何炳棣說：「除因版本不完全而未能檢索出來外，我們並未誇張來自寒微家庭舉子的百分比。」據以上標準，何炳棣製作「明清進士的社會成分」表⑩。為方便討論，且把表中清代進士部份刪除，改作成「明代進士的社會成分」表（見表1）。其中不同年份（科）進士的總數，只有祖宗資訊的舉子才計入。

表1：明代進士的社會成分（A + B + C = 100%）⑪

年代	進士總數	A 類人數	百分比	B 類人數	百分比	A + B 百分比	C 類人數	百分比	D 類人數	百分比
1371洪武4年	28	21	75. 0	—	—	75. 0	7	25. 0	—	—
1412永樂10年	106	89	83. 0	—	—	84. 0	17	16. 0	9	8. 49
1457天順元年	294	182	61. 8	—	—	61. 8	112	38. 1	9	3. 1
1469成化5年	248	149	60. 0	—	—	60. 0	90	36. 3	11	4. 4
1472成化9年	250	137	54. 8	—	—	54. 8	113	45. 2	13	5. 2
1475成化11年	289	154	53. 3	—	—	53. 3	135	46. 7	11	3. 8
1496弘治9年	298	140	47. 0	—	—	47. 0	158	53. 0	14	4. 6
1505弘治18年	303	126	41. 6	—	—	41. 6	177	58. 4	12	4. 0
1521正德16年	330	156	47. 3	—	—	47. 3	174	52. 7	13	3. 9
1535嘉靖14年	329	154	47. 0	—	—	47. 0	175	53. 0	22	6. 9
1538嘉靖17年	317	154	48. 6	1	0. 3	48. 9	162	51. 1	23	7. 3
1544嘉靖23年	312	151	48. 4	2	0. 6	49. 0	159	51. 0	24	8. 0

⑩ 何炳棣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139。

⑪ 截取自何著表9明清進士的社會成分，百分比重計算之後微調。但所有各科除洪武四年（1371）以外，各類人數及其所佔百分比數，加總之後均與各科總數有5% 左右的差距，總人數多了326人，百分比為106. 38%，多了6. 38%。

（續表）

年代	進士總數	A 類人數	百分比	B 類人數	百分比	A + B 百分比	C 類人數	百分比	D 類人數	百分比
1553[a]嘉靖32年	384	182	47. 4	24	6. 2	53. 6	178	46. 4	15	3. 9
1559嘉靖38年	303	151	49. 8	2	0. 6	50. 4	150	49. 6	14	4. 6
1562嘉靖41年	298	133	44. 6	—	—	44. 6	165	55. 4	17	5. 7
1568隆慶2年	405	203	50. 1	—	—	50. 1	202	49. 9	17	4. 2
1577萬曆5年	301	126	41. 5	6	2. 0	43. 5	169	56. 5	23	7. 6
1580萬曆8年	302	134	44. 4	—	—	44. 4	168	55. 6	12	4. 0
1583萬曆11年	351	117	36. 2	48	13. 7	49. 9	186	50. 1	26	7. 4
1586萬曆14年	356	105	29. 5	54	15. 1	44. 6	197	55. 4	18	5. 0
1601萬曆29年	298	129	43. 3	1	0. 3	43. 6	168	56. 4	14	4. 7
1610萬曆38年	230	61	26. 5	40	17. 4	43. 9	129	56. 1	18	7. 8
總計或平均	6, 332	2, 954	48. 59	178	6. 24	51. 74	3, 191	49. 18	335	5. 46

說明：帶 a 這一年只有祖宗二代的資料，而不是一般的三代。這一年資料來自《嘉靖十二年癸巳科進士同年便覽錄》，但何炳棣將嘉靖十二年（1533）誤為1553年（嘉靖三十二年）。

表2：明代進士社會成分的變遷（百分比）

時期	A 類	B 類	A + B	C 類
1371-1496	57. 6	—	57. 6	42. 4
1505-1580	46. 6	1. 0	47. 6	52. 4
1583-1610	33. 3	11. 6	44. 9	55. 1
明代平均	46. 7	2. 8	49. 5	50. 5

整個明代，何炳棣發現 A 類佔全體舉子的42. 1%，B 類佔2. 8%，C 類佔33. 4%，D 類佔5. 1%；A 類與 B 類，也就是在定義上代表來自平民家庭的舉子，共佔44. 9%。除了永樂四年（1412）、嘉靖二十三年（1544）、萬曆五年（1577）、萬曆三十八年（1610）四科外，出身高官家庭的進士從未超過總數的7. 5%，在整個二又四分之三世紀中 D 類的平均百分比為5. 1%。

何炳棣把明代分為三個時期：（1）洪武四年至弘治九年（1371-1496）；（2）弘治十八年至萬曆八年（1505-1580）；（3）萬曆十一年至三十八年（1583-1610）。他認為明初的綜合情勢環境對貧寒的人出奇地有利。在第一個時期，這些寒微舉子佔了進士總數的大半。隨着時代的前進，官員家庭能享受的各種有利條件，使他們不可能不佔上風。至16世紀，C 類就穩定地抬頭，多於平民群體達10%；最關鍵性的變遷自16世紀晚期開始，當 A 類急速大減至低於30%，但這一大減靠着 B 類的急劇上升得以彌補。何炳棣對這兩種現象解釋是平民的社會學術流動是越來越困難了，他們需要隔代的準備，才能達成社會流動的最終目標。

表3：官員家庭出身進士的次分類

科次	同科總人數	平民家庭出身	官員家庭出身					
		百分比	低階		中階		高階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469	248	60. 0	34	13. 7	54	21. 8	11	4. 5
1472	250	54. 8	55	22. 0	45	18. 0	13	5. 2
1538	317	48. 9	61	19. 3	78	24. 5	23	7. 3
1562	298	44. 6	73	24. 5	75	25. 2	17	5. 7
1610	230	43. 9	58	25. 2	53	23. 1	18	7. 8
總計或平均	1, 343	50. 3	281	20. 9	305	22. 7	82	6. 1

說明：本表材料取自表1。成化五年（1469）、成化八年（1472）、嘉靖十七年（1538）、嘉靖四十一年（1562）、萬曆三十八年（1610）等年的監生被視為有出任低階官員的可能。

表3透露出的重要事實是：第一，明代進士中平均有20. 9% 出身低階官員官員家庭，又有50. 3% 出身平民家庭的進士，二者相加為71. 2%，也就是超過三分之二的新科進士來自平民家庭和現任的低級官員及候補的低階官員家庭；因此，政府官員的成分經常處於流動狀態。第二，只有6. 1% 的進士來自高級官員家庭，受制於一種幾乎是內建的向下流動機制，使高階家庭長期維持其擢升地位是困難的。第三，儘管政府經常注入新血，官僚體系仍能維

持內部的持續性與平衡，因為將近29% 的新進士出身中級與高級官員家庭；這一事實有助徹底而從容不迫地同化那些來自普通平民家庭和來自低階官員家庭的新生。

何炳棣最後討論為數極大的生員群體之社會成分資料，他運用南通縣的資料，發現這個縣分的生員，在明代平均74. 8% 來自出身未有科名的寒素家庭，有功名家庭出身的生員，在明初的生員總數中，只佔1. 4% ，其後逐漸升高，但還只在30% 到40% 之間。這意味着廣大生員群體，甚至比他們更小得多的進士群體，其社會成份是經常在流動的狀態中。

表4：生員的家庭背景

時期	常熟縣			海門縣			南通縣		
	總數	出身未有科名的家庭人數	百分比	總數	出身未有科名的家庭人數	百分比	總數	出身未有科名的家庭人數	百分比
1358-1487[a]	—	—	—	—	—	—	267	263	98. 6
1488-1505	—	—	—	—	—	—	88	78	88. 6
1506-1521	—	—	—	—	—	—	143	120	83. 9
1522-1566	—	—	—	—	—	—	444	332	74. 8
1567-1572	—	—	—	—	—	—	35	22	62. 9
1573-1620[b]	—	—	—	—	—	—	549	375	68. 3
1621-1627	—	—	—	—	—	—	195	138	70. 8
1628-1644	—	—	—	—	—	—	303	186	61. 4
明代總數	—	—	—	—	—	—	2, 024	1, 514	74. 8

資料來源：《國朝虞陽科名錄》（光緒三十年〔1904〕後刊印）、《靜庠題名錄》（民國二十二年〔1933〕）、《通庠題名錄》（民國二十二年〔1933〕）。

說明：a. 這些時期都是每位皇帝在位的時期，從明太祖洪武元年直到成化二十三年（1368-1487），由於授受官品的生員人數很少，因此把幾個明朝前期的皇朝合為一期。

b. 包括短命的明光宗朝（泰昌元年〔1620〕）。

何炳棣總結說：明代向上社會流動統計顯示 A 類進士人數，從16世紀後半期呈持續減少趨勢。這個持續衰減現象，放在社會脈絡中解釋，意指寒微人士要爬升社會—官僚體系的階梯，其困難與挫折是越來越大。但直至明代

後期，A 類進士人數仍佔進士總人數的44% 左右，而且就整個明代來說，平均也有一半的進士出身寒素之家；因此，明代向上社會流動率仍可說是很高的。

三、學界對何炳棣向上社會流動學說的質疑

近年來，柯睿格與何炳棣的論點遭到部份學者質疑。著名的有美國的韓明士(Robert P. Hymes)、郝若貝(Robert M. Hartwell)與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韓明士在1986年發表 *State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一書，認為研究科舉所促成之社會流動，不能僅以直系父祖三代家世為據，應該擴大「精英」定義的範圍，將寺廟施主與從事地方公益事務者及其親戚族人、學生等均列為分析的對象，於是大大縮減平民範圍，使平民在科舉上的成功率大減；進而懷疑科舉制對統治階層與平民間的「血液循環」有促進作用。⑫ 1989年，郝若貝(Robert M. Hartwell)的論文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分析宋朝官員傳記資料，發現宋朝政府被幾個或幾十個大家族所壟斷，科舉造成的社會流動並不大。⑬ 稍後，艾爾曼發表論文 "Social and Cultural Reproduction via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與專著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也認為何炳棣估計的出身平民進士之比例過高，過分低估中式家族及其婚姻對上行流動力的作用，進而論定：「近千年來，科舉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不過是統治階層的政治、社會、文化的『再生產』而已。」⑭ 對於韓、艾二氏的批評，何炳棣未撰專文反駁，僅於自傳《讀史閱世六十年》簡單回應稱自己的統計「完全是根據八十幾種中試者的祖上三代履歷的，最能反映社會階層間的上下流動」，而艾氏所用的資料卻「沒有最能反映社會血液循環的祖上

---

⑫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曹國慶與鄧虹編譯其中的"Examinations, office, and social mobility" 為〈社會變動性與科舉考試〉(《江西社會科學》，1989年第6期，頁108-112)。

⑬ Robert M.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 2 (1982): 365-442.

⑭ Benjamin A. Elman, "Social and Cultural Reproduction via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0: 1 (1991): 7-28;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三代履歷」；而且根據艾氏的統計，明清出身平民的舉人，佔總數的54. 27%，出身平民的進士，佔總數的61. 78%，反而坐實了何炳棣的結論。至於韓氏的評論，何炳棣則認為是對「精英」的定義混亂而誤導的。⑮

幾位質疑何炳棣學說的美國學者都未針對平民進士比例特高的明代向上社會流動作實證研究，作為質疑何炳棣學說的重要根據。眞正觸及何炳棣的明代向上社會流動研究及根據的史料的討論，則是出自中國學者錢茂偉和沈登苗。他們一致以何炳棣未能使用天一閣珍藏的明代進士題名碑錄為憾。2004年，錢茂偉《國家、科舉與社會——以明代為中心的考察》使用的21種（其中五種為天一閣獨家收藏，且前人未使用過的）明代前期題名碑錄，分析的結果，仍然支持了何炳棣的結論。⑯ 沈登苗則於2006年和2011年，先後發表〈也談明代前期科舉社會的流動率——對何炳棣研究結論的思考〉和〈就明代進士祖上的生員身份與何炳棣再商榷——以天一閣藏《明代進士登科錄》為中心〉兩篇論文均針對何炳棣明代前期平民出身進士的向上社會流動率最高的學說而作，除批評何炳棣未能使用天一閣獨家收藏的31種明代進士題名錄外，還通過對天一閣藏《明代進士登科錄》的抓梳，確認明代進士祖上三代生員出身少的現象乃史籍缺載所致，認為這一失載祖上三代生員的統計資料，不宜當作證實明代進士社會流動率高的依據。沈登苗又批評何炳棣對「明代前期」的界定，並指出「明代前期科舉流動率高，主要是元代特殊的用人政策」造成的，何教授的「結論在科舉史上並不具備典型的意義」。⑰

近年學者對何炳棣學說的批評，主要是質疑科舉與社會流動的關係，及有關明代尤其明代初期平民向上社會流動率甚高的學說。其實明朝政府早已認識到科考中試者多平民出身，《明神宗實錄》卷535載禮部言：「績學博一第者，強半寒素之家。」⑱ 可以說近年來，少數學者質疑科舉制與社會流動的關係，似乎是難以撼動何炳棣論點的，大部份學者仍認為「科舉為寒門

---

⑮ 《讀史閱世六十年》一書除中華書局版外，有多個版本，分別為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04；香港：商務印書館，2004；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⑯ 錢茂偉，《國家、科舉與社會——以明代為中心的考察》（北京：北京圖書館版社，2004）。

⑰ 沈登苗，〈也談明代前期科舉社會的流動率——對何炳棣研究結論的思考〉，《社會科學論壇》（學術評論卷），2006年，第9期，頁81-93。

⑱ 《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校印本，1966），卷535，萬曆四十三年八月丙申條，頁8。

子弟架起了通向『天門』的階梯」。⑲ 眞正需要進一步討論的是解決沈登苗的質疑的方法。只有運用比何炳棣做這個研究時多幾倍且各時期分佈較均勻的現存明代進士題名碑錄等史料，深入而具體檢討其品質之後，依何炳棣的分類與統計分析方法，重新估算明代的向上社會流動率。

四、〈明代向上社會流動再探〉史料的檢討：本研究與何著運用明代進士題名碑錄等史料與統計樣本之比較

《明清社會史論》出版至今已超過50年，此期間中外學者的質疑雖然不能撼動他的論點，但畢竟當年寫作時受到中國大陸未開放的限制，運用的資料雖龐大但仍有一定程度的樣本缺陷。近年來，大陸學者致力於搜尋整理科舉史料文獻，大有斬獲，以明代的進士登科資料為例，何炳棣運用來作統計分析的只有22科，現在大陸各大圖書館和藏書樓紛紛開放，尤其天一閣的藏本，最為豐富。將何炳棣運用的資料與陳長文的《現存明代進士登科錄》版本作比較，現存的進士登科資料（包含登科錄、會試錄、進士同年錄、進士履歷便覽）未被何炳棣使用的達59科，共140種，不但未被使用的科數是何炳棣使用過的將近三倍，而且分佈均勻，明代每一皇帝統治時期都有，大大有利於進一步研究明代舉人的社會流動。

首先，本研究取樣採最嚴格的標準，在進士登科錄、序齒錄、履歷便覽等史料中，因會試錄不載三代履歷，對統計分析社會向上流動無效而未加利用，對於字體模糊難以分辨之不佳版本，譬如萬曆與崇禎朝時的序齒錄與履歷便覽，均予剔除，挑選版本較為清晰、並較具代表性的科次為樣本；因此，雖搜集了59科的資料，最後只選用57科，而崇禎朝也和何著一樣，未列於統計分析的科次之列。

再者，將何炳棣運用的史料與科次、科數及每科進士人數作成一比較表（見表5），從表中可知兩者的差別：

（1）科數與進士樣本總數不同：何著22科6, 332名進士，本研究57科15, 528名進士，科數為何著2. 59倍，人數為2. 45倍強。

（2）科次分佈不同：我們均缺崇禎朝，但何著缺建文朝、宣德朝、正

---

⑲ 鄭若玲，《科舉、高考與社會之關係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166；吳建華，〈科舉制下進士的社會結構和社會流動〉，《蘇州大學學報》，1994年，第1期，頁98-103。

統朝、景泰朝和天啟朝，較本研究少了五朝的史料，尤其本研究所運用的史料分佈均勻，遍佈崇禎朝以外的明代各皇帝統治時期，取樣比較全面。

（3）將每科次人數（何著缺的科次不計）與兩者都用的科次，比較其有效樣本的採用，本研究取樣嚴格，剔除其中字體模糊難以斷定其家世出身的樣本；因此，本研究的取樣，每科均比何著少，最多少10人，一般少三五人，總計22科少74人，平均每科少3. 36人。總之，本研究所採樣本之科數與人數均為何著的2. 5倍左右，但由於取樣嚴格，即使相同的科次平均每科也少三人以上。

表5：科次與樣本數比較表

編號	朝代	何炳棣使用的明代登科錄科次與樣本數		本計劃使用的登科錄科次與樣本數	
		科次	有效樣本數	科次	有效樣本數
1	洪武朝	洪武四年	28	洪武四年	20
2	建文朝			建文二年	110
3	永樂朝			永樂九年	84
4		永樂十年	106	永樂十年	104
5	宣德朝			宣德五年	100
6				宣德八年	99
7	正統朝			正統元年	100
8				正統四年	98
9				正統七年	147
10				正統十年	150
11				正統十三年	138
12	景泰朝			景泰二年	200
13				景泰五年	326
14	天順朝	天順元年	294	天順元年	292
15				天順四年	155
16				天順八年	246

（續表）

編號	朝代	何炳棣使用的明代登科錄科次與樣本數		本計劃使用的登科錄科次與樣本數	
		科次	有效樣本數	科次	有效樣本數
17	成化朝			成化二年	349
18		成化五年	248	成化五年	246
19		成化八年	250	成化八年	249
20		成化十一年	289	成化十一年	300
21				成化十四年	333
22				成化十七年	292
23				成化二十三年	350
24	弘治朝			弘治三年	296
25				弘治六年	298
26		弘治九年	298	弘治九年	291
27				弘治十二年	300
28				弘治十五年	293
29		弘治十八年	303	弘治十八年	297
30	正德朝			正德三年	349
31				正德六年	336
32				正德十二年	346
33		正德十六年	330	正德十六年	320
34	嘉靖朝			嘉靖二年	409
35				嘉靖八年	322
36				嘉靖十一年	316
37		嘉靖十四年	329	嘉靖十四年	325
38		嘉靖十七年	317	嘉靖十七年	320
39				嘉靖二十年	298
40		嘉靖二十三年	312	嘉靖二十三年	311
41				嘉靖二十六年	301

（續表）

編號	朝代	何炳棣使用的明代登科錄科次與樣本數		本計劃使用的登科錄科次與樣本數	
		科次	有效樣本數	科次	有效樣本數
42		嘉靖二十九年	320		
43		嘉靖三十二年	384	嘉靖三十二年	375
44				嘉靖三十五年	296
45		嘉靖三十八年	303	嘉靖三十八年	303
46		嘉靖四十一年	298	嘉靖四十一年	298
47				嘉靖四十四年	393
48	隆慶朝	隆慶二年	405	隆慶二年	399
49				隆慶五年	386
50	萬曆朝			萬曆二年	295
51		萬曆五年	301	萬曆五年	301
52		萬曆八年	302	萬曆八年	301
53		萬曆十一年	351	萬曆十一年	341
54		萬曆十四年	356	萬曆十四年	361
55		萬曆二十九年	298	萬曆二十九年	301
56		萬曆三十八年（何先生認為版本不完整）	230	萬曆三十五年	297
57	天啟朝			天啟二年	345
總計			6, 332		15, 528

五、進士三代履歷中的社會流動資料之擷取

在抄錄每一科次的「進士三代履歷」，以及進士履歷的類別判定時，我們設定了一套嚴謹的標準，力求每一筆資料的選材、規格一致化，利於樣本的有效性。

1、擷取原則：

若登科錄內容不清，先查找其進士三代履歷，若三代履歷不清，列入書況不佳情況。

抄錄進士資料以是否有「三代履歷」為主，若無三代履歷便不收樣本，但標記情由。

若文字不清楚，請用「○○」或「□□」表示，若可辨字但無法輸入，用符號「〔〕」表示，比如「損」字，〔左提手旁右上口右下貝〕來表現。

鄉試地與其人戶籍所在地不同者，在備註中說明並標記。

「籍貫」有異者，如「貫貴州普安衛軍籍浙江紹興府山陰縣人」，則以「貴州普安衛軍籍」為準。另在備註中將「貫貴州普安衛軍籍浙江紹興府山陰縣人」一段皆摘錄之，做為說明。

2、屬性的類別：

A 類：三代履歷中未曾出現任何功名、任官與封贈。包含的舉子，是其祖宗三代未有一人得過初階科名的生員，遑論更高的功名與官位或官銜。

B 類：三代履歷中出現過一個以上的生員資格，不包含任官與封贈。包含的舉子，是祖宗三代中產生過一個或更多生員，但未有更高的功名與官位的，絕大部份出身於生員家庭的舉子是相當寒微，甚至是貧窮的。

C 類：三代履歷中出現過高於生員資格，包含任官（低於三品）以及與其相應的封贈。包含的舉子，其出身家庭的祖宗三代中，產生過一個或更多擁有較高的科名或官位的；所謂較高的科名，係指高於生員的科名。這個類別，在明代包括監生和貢生。此外，還應加上吏員家庭及祖上捐過官銜或官職的。整體而論，C 類包括官員與有任官資格者，或稱之為廣義官僚群體的後代。雖然他們的法律與社會地位不同於平民，然而許多出身於這廣義官僚群體的下層家庭，實際上擁有的名聲、特權和經濟手段均相當有限。

D 類：三代履歷中出現過高於生員資格，包含任官（三品以上）以及與其相應的封贈、榮譽。為 C 類的次類，包含的舉子，其祖宗三代中產生過一個或更多任三品以上的高官者；由於三品以上的高官，除了其他的特權以外，尚有蔭子的權利，其家庭因而被視為有「全國性名望」的。此外，還要加上皇家與異姓世襲高階貴族家庭出身的舉子，他們與三品以上高階官員一樣享受世襲特權。而較低級的貴族則不屬此類，但列於 C 類中；因為他們只是官品的較低的掛名虛銜而已。

3、**其他情況說明：**

A. 若同輩兄弟有功名或任官，則以兄弟輩自身的成就，多添加一項判定。

B. 若其人三代履歷（包含兄弟）中無人有功名或任官，但其母或妻卻受封、追贈品級，視為特例，依官品判定為「C 類」or「D 類」，並添加說明。

C. 若其人三代履歷中出現非官方性質的名號，譬如「山長」，則等同於學官。

D. 若其人三代履歷中出現散官、佐雜官、吏職等，視為高於生員的「Cc」or「Dc」類（廣泛的官僚群體）。譬如：巡檢、倉掾、典膳、驛丞、陰陽官、醫官、引禮、儀賓、大使等（名號眾多不及備載，但仍要查詢職官志確定，譬如醫官在王府或中央單位則非雜流。若有特殊情況或名號請注明情況，但大抵可能不需要擁有生員身分即可任職）。

E. 有軍職者（軍隊、錦衣衛、衛所等）則多添「b」為表示。比如「Cb」或「Db」。

F. 若其人三代履歷（包含兄弟）中無人有功名或任官，但卻出現封或贈的情況，則基本上視為「C 類」或「D 類」（譬如父一代的兄弟有任官或功名，故祖父有贈或封），但要特別注明其情況。

G. 原則上，屬性判定取其三代履歷中官品最高者（包含追封贈）。

4、**明代進士社會流動基礎樣本資料庫：**

根據上述擷取資料方針，挑選出版本較為清晰、並較具代表性的57個科次，製成「明代進士社會流動基礎樣本資料庫」：

表6：明代進士社會流動基礎樣本資料庫

1. 洪武四年：共130名。第三甲無三代履歷且直接授官，有效樣本只剩20名。
2. 建文二年：共110名。
3. 永樂九年：共84名。
4. 永樂十年：共106人。本科特色，籍貫詳細至都圖坊里。有效樣本104人。
5. 宣德五年：共100人。
6. 宣德八年：共99人。
7. 正統元年：共100人。
8. 正統四年：共99人，有效樣本98人。
9. 正統七年：共149名；有效樣本147人。
10. 正統十年：共150名。

（續表）

11. 正統十三年：共150名，有效樣本138人。
12. 景泰二年：共201名，有效樣本200人。
13. 景泰五年：共349名；有效樣本326人。
14. 天順元年：共294人；有效樣本292人。
15. 天順四年：共156名；有效樣本155人。
16. 天順八年：共247名，有效樣本246名。
17. 成化二年：共353名，有效樣本349人。
18. 成化五年：共247人，有效樣本246人。
19. 成化八年：共250人；有效樣本249人。
20. 成化十一年：共300人。
21. 成化十四年：共350人；有效樣本333人。
22. 成化十七年：共298名，有效樣本292人。
23. 成化二十三年：共351名；有效樣本350人。
24. 弘治三年：共298名；有效樣本296名。
25. 弘治六年：共298名。
26. 弘治九年：共298；有效樣本291人。
27. 弘治十二年：共300人。
28. 弘治十五年：共297名；有效樣本293人。
29. 弘治十八年：共303人，有效樣本297人。
30. 正德三年：共349人。
31. 正德六年：共349人，有效樣本336人。
32. 正德十二年：共348人，有效樣本346人。
33. 正德十六年：共326人，有效樣本320人。
34. 嘉靖二年：共410人，有效樣本409人。
35. 嘉靖八年：共324人，有效樣本322人。
36. 嘉靖十一年：共316人。
37. 嘉靖十四年：共325人。
38. 嘉靖十七年：共320人。
39. 嘉靖二十年：共298人。
40. 嘉靖二十三年：共314人；有效樣本311人。
41. 嘉靖二十六年：共301人。
42. 嘉靖二十九年：共320人。
43. 嘉靖三十二年：共403名，有效樣本375名。
44. 嘉靖三十五年：共296人。
45. 嘉靖三十八年：共303人。
46. 嘉靖四十一年：共299人，有效樣本298人。
47. 嘉靖四十四年：共393人。

（續表）

48. 隆慶二年：共402人；有效樣本399人。
49. 隆慶五年：共386人。
50. 萬曆二年：共299人，有效樣本295人。
51. 萬曆五年：共301人。
52. 萬曆八年：共302人，有效樣本301人。
53. 萬曆十一年：共341人。
54. 萬曆十四年：共363人，有效樣本361人。
55. 萬曆二十九年：共301人。
56. 萬曆三十五年：共298人，有效樣本297人。
57. 天啟二年：共409名，有效樣本345人。無兄弟履歷。

接着，將每一個進士資料再製成以下例表（見表7），其中包含最重要的「三代履歷」，並使用何炳棣的分類法來判定其社會成分屬性。

表7

科名	姓名	籍貫1	籍貫2	籍貫3	籍貫4	戶籍	應考身份	專長	字型大小	曾祖	祖父	父	叔伯	兄弟	附注	屬性
萬曆二十六年三甲	畢懋康	直隸	徽州	歙縣		民	縣學附學生	書	孟侯		效欽知州	力德縣主簿		兄懋良知縣		C
	尹東白	湖廣	德安	應城		軍	縣學附學生	易經	蘇民		思洪典吏	理知州				C

六、明代進士社會成分的分析與統計

利用57個進士登科錄科次，以及各個進士的三代履歷，依照何炳棣在《明清社會史論》中的表9「明清進士的社會成分」[20] 的操作方式，製作出

[20] 何炳棣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頁139。

「明代進士的社會成分表」（見表8）：

表8：明代進士的社會成分表

年代與科次	有效進士總數	A類		B類		A類+B類		C類		D類		情況不清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洪武四年	20	13	65.00	0	0.00	13	65.00	7	35.00	0	0.00	110
建文二年	110	110	100.00	0	0.00	110	100.00	0	0.00	0	0.00	0
永樂九年	84	67	79.76	0	0.00	67	79.76	17	20.24	0	0.00	0
永樂十年	104	88	84.62	0	0.00	88	84.62	15	14.42	1	0.96	2
宣德五年	100	59	59.00	0	0.00	59	59.00	37	37.00	4	4.00	0
宣德八年	99	66	66.67	0	0.00	66	66.67	32	32.32	1	1.01	0
正統元年	100	61	61.00	0	0.00	61	61.00	34	34.00	5	5.00	0
正統四年	98	59	60.20	0	0.00	59	60.20	37	37.76	2	2.04	1
正統七年	147	92	62.59	0	0.00	92	62.59	52	35.37	3	2.04	2
正統十年	150	107	71.33	0	0.00	107	71.33	38	25.33	5	3.33	0
正統十三年	138	83	60.14	0	0.00	83	60.14	47	34.06	8	5.80	12
景泰二年	200	128	64.00	0	0.00	128	64.00	66	33.00	6	3.00	1
景泰五年	326	180	55.21	0	0.00	180	55.21	143	43.87	12	3.68	13
天順元年	292	181	61.99	0	0.00	181	61.99	97	33.22	13	4.45	2
天順四年	155	87	56.13	0	0.00	87	56.13	64	41.29	4	2.58	1
天順八年	246	156	63.41	0	0.00	156	63.41	83	33.74	7	2.85	1
成化二年	349	210	60.17	0	0.00	210	60.17	127	36.39	12	3.44	4
成化五年	246	145	58.94	0	0.00	145	58.94	87	35.37	14	5.69	1
成化八年	249	133	53.41	0	0.00	133	53.41	107	42.97	9	3.61	1
成化十一年	300	154	51.33	0	0.00	154	51.33	135	45.00	11	3.67	0
成化十四年	333	191	57.36	0	0.00	191	57.36	122	36.64	20	6.01	17
成化十七年	292	149	51.03	0	0.00	149	51.03	134	45.89	9	3.08	6
成化二十三年	350	166	47.43	0	0.00	166	47.43	166	47.43	18	5.14	1
弘治三年	296	140	47.30	0	0.00	140	47.30	138	46.62	18	6.08	2

（續表）

年代與科次	有效進士總數	A類		B類		A類+B類		C類		D類		情況不清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弘治六年	298	142	47.65	0	0.00	142	47.65	138	46.31	18	6.04	0
弘治九年	291	144	49.48	0	0.00	144	49.48	126	43.30	21	7.22	7
弘治十二年	300	153	51.00	0	0.00	153	51.00	131	43.67	16	5.33	0
弘治十五年	293	133	45.39	0	0.00	133	45.39	155	52.90	5	1.71	4
弘治十八年	297	140	47.14	0	0.00	140	47.14	141	47.47	16	5.39	6
正德三年	349	174	49.86	0	0.00	174	49.86	148	42.41	27	7.74	0
正德六年	336	160	47.62	0	0.00	160	47.62	149	44.35	27	8.04	13
正德十二年	346	157	45.38	0	0.00	157	45.38	172	49.71	17	4.91	2
正德十六年	320	159	49.69	0	0.00	159	49.69	141	44.06	20	6.25	6
嘉靖二年	409	197	48.17	0	0.00	197	48.17	184	44.99	28	6.85	1
嘉靖八年	322	158	49.07	0	0.00	158	49.07	148	45.96	16	4.97	2
嘉靖十一年	316	141	44.62	1	0.32	142	44.94	164	51.90	10	3.16	0
嘉靖十四年	325	152	46.77	0	0.00	152	46.77	164	50.46	9	2.77	0
嘉靖十七年	320	153	47.81	1	0.31	154	48.13	138	43.13	28	8.75	0
嘉靖二十年	298	159	53.36	1	0.34	160	53.69	126	42.28	12	4.03	0
嘉靖二十三年	311	151	48.55	1	0.32	152	48.87	137	44.05	22	7.07	3
嘉靖二十六年	301	150	49.83	0	0.00	150	49.83	140	46.51	11	3.65	0
嘉靖二十九年	320	154	48.13	1	0.31	155	48.44	144	45.00	21	6.56	0
嘉靖三十二年	375	137	36.53	16	4.27	153	40.80	205	54.67	17	4.53	28
嘉靖三十五年	296	138	46.62	0	0.00	138	46.62	150	50.68	8	2.70	0
嘉靖三十八年	303	151	49.83	0	0.00	151	49.83	140	46.20	12	3.96	0
嘉靖四十一年	298	129	43.29	0	0.00	129	43.29	144	48.32	25	8.39	1
嘉靖四十四年	393	191	48.60	0	0.00	191	48.60	192	48.85	10	2.54	0
隆慶二年	399	197	49.37	0	0.00	197	49.37	180	45.11	22	5.51	3
隆慶五年	386	172	44.56	2	0.52	174	45.08	185	47.93	27	6.99	0
萬曆二年	295	132	44.75	8	2.71	140	47.46	142	48.14	17	5.76	4

（續表）

年代與科次	有效進士總數	A類		B類		A類+B類		C類		D類		情況不清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萬曆五年	301	133	44.19	2	0.66	135	44.85	145	48.17	21	6.98	0
萬曆八年	301	132	43.85	0	0.00	132	43.85	151	50.17	18	5.98	1
萬曆十一年	341	157	46.04	0	0.00	157	46.04	160	46.92	24	7.04	0
萬曆十四年	361	129	35.73	42	11.63	171	47.37	155	42.94	25	6.93	2
萬曆二十九年	301	129	42.86	0	0.00	129	42.86	155	51.50	17	5.65	0
萬曆三十五年	297	126	42.42	0	0.00	126	42.42	145	48.82	15	5.05	1
天啟二年	345	103	29.86	63	18.26	166	48.12	160	46.38	19	5.51	64
總計或平均	15528	7758	49.96	138	0.89	7896	50.85	6840	44.05	783	5.04	325

七、明代進士家庭的出身

利用57個進士登科錄科次，以及各個進士的三代履歷，依照何炳棣在《明清社會史論》的表14「官員家庭出身進士的次分類」[21]的操作方式，製作出「明代進士家庭出身進士的次分類表」（見表9）：

表9：明代官員家庭出身進士的次分類表

年代與科次	有效進士總數	平民家庭出身總數（A+B）		官員家庭出身				官員家庭出身總數（C+D）		情況不清人數
				低階低於三品（C）		高階三品以上（D）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洪武四年	20	13	65.00	7	35.00	0	0.00	7	35.00	110
建文二年	110	110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㉑　何炳棣著，徐泓譯注，《明清社會史論》，頁149。

（續表）

年代與科次	有效進士總數	平民家庭出身總數（A＋B）		官員家庭出身				官員家庭出身總數（C＋D）		情況不清人數
				低階低於三品（C）		高階三品以上（D）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永樂九年	84	67	79. 76	17	20. 24	0	0. 00	17	20. 24	0
永樂十年	104	88	84. 62	15	14. 42	1	0. 96	16	15. 38	2
宣德五年	100	59	59. 00	37	37. 00	4	4. 00	41	41. 00	0
宣德八年	99	66	66. 67	32	32. 32	1	1. 01	33	33. 33	0
正統元年	100	61	61. 00	34	34. 00	5	5. 00	39	39. 00	0
正統四年	98	59	60. 20	37	37. 76	2	2. 04	39	39. 80	1
正統七年	147	92	62. 59	52	35. 37	3	2. 04	55	37. 41	2
正統十年	150	107	71. 33	38	25. 33	5	3. 33	43	28. 67	0
正統十三年	138	83	60. 14	47	34. 06	8	5. 80	55	39. 86	12
景泰二年	200	128	64. 00	66	33. 00	6	3. 00	72	36. 00	1
景泰五年	326	180	55. 21	143	43. 87	12	3. 68	155	47. 55	13
天順元年	292	181	61. 99	97	33. 22	13	4. 45	110	37. 67	2
天順四年	155	87	56. 13	64	41. 29	4	2. 58	68	43. 87	1
天順八年	246	156	63. 41	83	33. 74	7	2. 85	90	36. 59	1
成化二年	349	210	60. 17	127	36. 39	12	3. 44	139	39. 83	4
成化五年	246	145	58. 94	87	35. 37	14	5. 69	101	41. 06	1
成化八年	249	133	53. 41	107	42. 97	9	3. 61	116	46. 59	1
成化十一年	300	154	51. 33	135	45. 00	11	3. 67	146	48. 67	0
成化十四年	333	191	57. 36	122	36. 64	20	6. 01	142	42. 64	17
成化十七年	292	149	51. 03	134	45. 89	9	3. 08	143	48. 97	6
成化二十三年	350	166	47. 43	166	47. 43	18	5. 14	184	52. 57	1
弘治三年	296	140	47. 30	138	46. 62	18	6. 08	156	52. 70	2
弘治六年	298	142	47. 65	138	46. 31	18	6. 04	156	52. 35	0

（續表）

年代與科次	有效進士總數	平民家庭出身總數（A＋B）		官員家庭出身				官員家庭出身總數（C＋D）		情況不清人數
				低階低於三品（C）		高階三品以上（D）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弘治九年	291	144	49. 48	126	43. 30	21	7. 22	147	50. 52	7
弘治十二年	300	153	51. 00	131	43. 67	16	5. 33	147	49. 00	0
弘治十五年	293	133	45. 39	155	52. 90	5	1. 71	160	54. 61	4
弘治十八年	297	140	47. 14	141	47. 47	16	5. 39	157	52. 86	6
正德三年	349	174	49. 86	148	42. 41	27	7. 74	175	50. 14	0
正德六年	336	160	47. 62	149	44. 35	27	8. 04	176	52. 38	13
正德十二年	346	157	45. 38	172	49. 71	17	4. 91	189	54. 62	2
正德十六年	320	159	49. 69	141	44. 06	20	6. 25	161	50. 31	6
嘉靖二年	409	197	48. 17	184	44. 99	28	6. 85	212	51. 83	1
嘉靖八年	322	158	49. 07	148	45. 96	16	4. 97	164	50. 93	2
嘉靖十一年	316	142	44. 94	164	51. 90	10	3. 16	174	55. 06	0
嘉靖十四年	325	152	46. 77	164	50. 46	9	2. 77	173	53. 23	0
嘉靖十七年	320	154	48. 13	138	43. 13	28	8. 75	166	51. 88	0
嘉靖二十年	298	160	53. 69	126	42. 28	12	4. 03	138	46. 31	0
嘉靖二十三年	311	152	48. 87	137	44. 05	22	7. 07	159	51. 13	3
嘉靖二十六年	301	150	49. 83	140	46. 51	11	3. 65	151	50. 17	0
嘉靖二十九年	320	155	48. 44	144	45. 00	21	6. 56	165	51. 56	0
嘉靖三十二年	375	153	40. 80	205	54. 67	17	4. 53	222	59. 20	28
嘉靖三十五年	296	138	46. 62	150	50. 68	8	2. 70	158	53. 38	0
嘉靖三十八年	303	151	49. 83	140	46. 20	12	3. 96	152	50. 17	0
嘉靖四十一年	298	129	43. 29	144	48. 32	25	8. 39	169	56. 71	1
嘉靖四十四年	393	191	48. 60	192	48. 85	10	2. 54	202	51. 40	0
隆慶二年	399	197	49. 37	180	45. 11	22	5. 51	202	50. 63	3

（續表）

年代與科次	有效進士總數	平民家庭出身總數（A＋B）		官員家庭出身				官員家庭出身總數（C＋D）		情況不清人數
				低階低於三品（C）		高階三品以上（D）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隆慶五年	386	174	45. 08	185	47. 93	27	6. 99	212	54. 92	0
萬曆二年	295	140	47. 46	142	48. 14	17	5. 76	159	53. 90	4
萬曆五年	301	135	44. 85	145	48. 17	21	6. 98	166	55. 15	0
萬曆八年	301	132	43. 85	151	50. 17	18	5. 98	169	56. 15	1
萬曆十一年	341	157	46. 04	160	46. 92	24	7. 04	184	53. 96	0
萬曆十四年	361	171	47. 37	155	42. 94	25	6. 93	180	49. 86	2
萬曆二十九年	301	129	42. 86	155	51. 50	17	5. 65	172	57. 14	0
萬曆三十五年	297	126	42. 42	145	48. 82	15	5. 05	160	53. 87	1
天啟二年	345	166	48. 12	160	46. 38	19	5. 51	179	51. 88	64
總計或平均	15528	7896	50. 85	6840	44. 05	783	5. 04	7623	49. 09	325

八、明代進士社會成分的變遷

利用57個進士登科錄科次，以及各個進士的三代履歷，依照何炳棣在《明清社會史論》中的表10「進士社會成分的變遷」的操作方式，將表9、表14再分析，製作出「明代進士社會成分的變遷表」（見表10）：

表10：明代進士社會成分的變遷表

時期	A類百分比（％）	B類百分比（％）	A類＋B類百分比（％）	C類百分比（％）	D類百分比（％）	C類＋D類百分比（％）
洪武四年至宣德八年	75. 84	0. 00	75. 84	23. 16	1. 00	24. 16
正統元年至弘治十八年	55. 81	0. 00	55. 81	40. 07	4. 23	44. 29

（續表）

時期	A 類 百分比 （％）	B 類 百分比 （％）	A 類＋B 類 百分比 （％）	C 類 百分比 （％）	D 類 百分比 （％）	C 類＋D 類 百分比 （％）
正德三年至嘉靖四十四年	47. 43	0. 33	47. 75	46. 86	5. 38	52. 25
隆慶二年至天啟二年	42. 36	3. 38	45. 74	47. 61	6. 14	53. 75
明代的平均值	55. 36	0. 93	56. 29	39. 43	4. 19	43. 61

若將此表製作成條狀圖能更直觀地看出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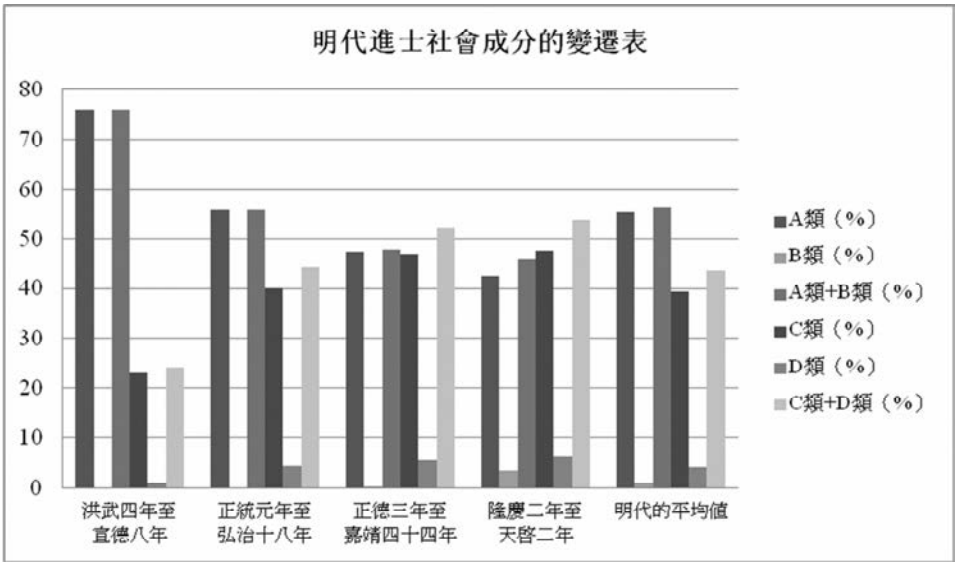

九、結論：成果與驗證

以上的各表顯示：D 類在各朝的比率相對穩定，一般在5% 左右，成化年間，也就是明代中期以前，一般在3% 左右，其後便升至5% 以上。可見三品以上的官員子孫，似乎能夠一直維持有相當水準的教育和經濟環境。C 類在成化初年以前總在33% -35% 以下，其後升至42% 以上，而且呈增長趨勢，多在50% 左右。

明朝初期的樣本數量比較少，洪武、建文朝甚至有登科者即授官的紀錄，而進士父祖三代履歷中有任官紀錄者偏少。此時 A 類較多，總在55% 到

60% 以上。但成化年間以後就開始下降，正德至嘉靖年間降至47% ，隆慶以後更降至42% 。這與人口基數問題有關，明代中期以後的人口量大增，相對比例來說，A 類與 B 類的進士，競爭應該更為激烈。

值得一提的是，B 類（三代履歷中出現過一個以上的生員資格，不包含任官與封贈。包含的舉子，是祖宗三代中產生過一個或更多生員）的樣本相當奇特，嘉靖八年（1529）以前的進士登科錄中，沒有一個是出身生員家庭的，至隆慶後，人數上升一些，出現個別科次的16人、42人、63人較多的數字，其他科次不是仍然掛零，就是只有一二人。生員雖被稱為「窮秀才」，但其身份至少高於一般平民，生員家庭總算是書香門第，其子弟於在科場上的競爭力應不致於比一般平民低，登科錄上各科次大多掛零是不可思議的。這應該是登科錄大多不載進士家庭的生員出身的緣故，很可能 A 類中包含相當不少的應列入 B 類的窮秀才。如果登科錄失載生員出身，使生員家庭混入無功名的平民家庭。如果這樣的推論可以被接受，由於生員沒有任官資格，一般只以私塾老師、代人寫信為業，其地位遠不能與舉人家庭相比，而被視為與一般平民家庭同列。生員家庭未被標示，並不影響討論寒素之家向上社會流動率的結果。沈登苗要以登科錄中生員身分的失載，來推翻何炳棣的研究成果，其力道似乎不大，難為人信服。

總之，明代中期的成化年間，是寒素之家與官宦世家的社會流動率黃金交叉的消長關鍵期，也就在這段期間，社會成分開始多元且複雜起來。匠戶、軍戶的出身比例也越來越多。舉弘治十八年（1505）為例：

表11：弘治十八年登科錄二甲（95人）

科名	姓名	籍貫1	籍貫2	籍貫3	籍貫4	戶籍	應考身分	專長	字型大小	年紀	曾祖	祖父	父	叔伯	兄弟	附注	屬性
1	崔銑	河南	彰德府		安陽縣	軍	國子生	詩	子鑒	28		崔剛，庫大使封主事贈知府	崔升，右參政				D
2	嚴嵩	江西	袁州府		分宜縣	匠	國子生	詩	維中	26							A
3	湛若水	廣東	廣州府		增城縣	民	國子生	書	元明	40							A

在何炳棣研究明代社會向上流動的基礎上，以分佈均勻和數量更多兩倍的樣本，嚴格取樣所做的統計分析表明，從明代初期到後期，A + B 類平民家庭出身各科次進士比較進士總人數的比率，平均從七成五跌至四成五，而 C + D 類官員家庭出身的進士人數的比例，反而從二成四提高到五成三；兩者在明代的平均值則是五成六比四成四，坐實了何炳棣所言「意指寒微人士要爬升社會—官僚體系的階梯，遭遇到的困難與挫折更大」的論點。另外，若從進士三代履歷的資料來看，平民家庭出身與官員家庭出身的統計資料，約略從明中期成化、弘治年間開始出現黃金交叉，尤其是 C 類（廣義的官僚群體）比率大幅上升，又似乎與明代中後期的社會發展脈絡相暗合。

我們的一萬五千多個樣本所製做的各表，具體而有效地回應了近年來論者的質疑，並且更能全面地呈現明代社會流動的面貌。尤其經過嚴謹篩選，使用多達57科相對精確並具代表性的進士樣本來探討向上流動的實況，進一步修正了何炳棣利用22科所研究出的結論：「以平均數而言，明代平民出身進士約佔約總數50%；而父祖三代有生員以上功名者，也約略50%。」而我們得出的是56%比44%的結果，更加支撐何炳棣的論點：平民向上流動機會佔了整體官員的一半以上，證實了所謂明朝「官場對有才能人士開放」的傳統說法。因此，我們的研究，再度證明何炳棣在科舉與傳統中國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研究史上，無論在運用的史料與統計分析的方法上，其開創的地位，及獲致結論的堅實，均歷久彌新、屹立不動。

本文旨在驗證何炳棣研究明代垂直的向上社會階層流動成果之有效性，至於這種垂直社會流動是否能帶來兄弟及叔伯等家庭成員在科舉、財富或地位的流動，尤其明代中期以後興起的宗族制度對社會階層流動所起之作用則等大論題，牽涉至廣，相關史料極繁雜，得另外用幾本專書的篇幅才能深入討論；受限於篇幅，無法在一篇論文中再加論述。因此，在此科舉體制內的向上流動，與整個社會在政治、經濟和文化的階層變遷，及這樣的變遷是否可稱得上現代人所謂的「開放社會」，尚有待未來有更多的史學同道共同關注和深入討論。

（責任編輯：唐金英）

Upward Social Mobility in Ming China Revisited

Hong HSU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istory Collage
Nankai University

Abstract

Fifty-five years ago, Ping-ti Ho published his famous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in which he mainly used numerical data from lists of *jinshi* to discuss social mobility in Ming-Qing China. Ho's main data to demonstrate the degree of upward social mobility in the Ming consisted of 6,332 examples drawn from 22 *jinshi* lists which were available in North American libraries at that time. Since the 1980's, many more libraries in the PRC have become accessible to scholars. Now we can reach sources to which Professor Ho did not have access. In this paper, I used 15,528 cases drawn from 57 *jinshi* lists, including lists from the reigns of five emperors to which Ho did not have access. Using the same methodology as Ho, with these new sources, I have re-confirmed the applicability of his theory of upward socio-academic mobility. In the Ming period (1368-1644), 56% of *jinshi* came from families that had not previously produced a single holder of the elementary degree, let alone an official title, while *jinshi* from prominent families accounted for 44%. This is comparable to the 50:50 findings of Ho's study, and proves that

Hong HSU,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istory College of Nankai University, Taiwan, R. O. C. E-mail: hishsu@gmail.com.

his claim that the traditional bureaucracy was open to the common people in Ming times is still valid.

Keywords: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upward social mobility, Ming dynasty, examination system